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16號

原告 辛添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確認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張家維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320,3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傑丞生技有限公司應將原告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，於民國106年8月22日以彰和資字第57340號登記、權利人為傑丞生技有限公司、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、債權擔保總金額新臺幣3,500,000元、設定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」依前揭規定，兩項聲明並無互相競合或選擇關係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本件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供擔保債權額新臺幣3,500,000元為準（供擔保之不動產其價額較擔保債權額為高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,820,354元（計算式：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8,320,354元＋聲明第二項標的價額為3,5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6,104元。

二、陳報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「地號全部」（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
06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08 書記官 王宣雄